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设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公司 2014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344.13 万元,假设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4 年持平,即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97,344.13 万元。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766,438.6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015 年期初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假设数+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数-本期分配现金股利，即 18,630,459.07 万元。

前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964,010,282 股。

5、本次发行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下限，即 15.56 元/股。

6、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02,556.66	1,102,556.66	1,198,957.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97,344.13	2,797,344.13	2,797,344.1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5,766,438.60	17,130,459.07	18,630,45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	2.54	2.54	2.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元）	14.30	15.54	1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7%	17.01%	16.88%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发行完成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但公司募投项目效益实现需一定过程和时间。如果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发展主营业务、提升整体竞争力，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 （一）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投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相关项目、智能化大规模定制项目、前瞻技术和车联网项目以及汽车服务与汽车金融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成和实施后，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也将获得提升，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发和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收益，尽快实现转型升级。

####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

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6 日